

宿州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7.5	0.9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7.5	0.9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宿州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9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.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

委、省政府三十条等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行【2015】4号）相关规定及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，减少开支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宿州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9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故 2018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9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2.6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行[2015]4号）相关规定。2018 年宿州市委政法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2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0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日常接待工作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行[2015]4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与预算持平，原因是已车改，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2018 年末，宿州市委政法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